附件5

承 诺 书

我自愿参加2024年咸丰县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县第三民族中小学教师公开选调考试，如考上新的工作岗位，承诺按岗变薪变的原则执行工资待遇，一年内，不参与所在单位有竞争状况下的岗位竞聘。五年内不申请调动和参加我县教育系统外的招聘考试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